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自愿性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00万元至40,000万元	盈利：29,002.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58%至3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700万元至36,700万元	盈利：26,986.5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88%至35.9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09元/股至2.26元/股	盈利：1.66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的事项与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就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7.58%至37.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4.88%至35.99%，净利润较快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公司海外、国内和前装业务在本报告期均实现全面增长；

2.毛利额同比增长：主要是高毛利率的海外和前装业务的占比提升，推动毛利额的快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翔鹭钨业；股票代码：00284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未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5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名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金控”）

●目前担保余额7000万港币，本次新增3500万港币，合计担保金额1.05亿港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国金金控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国金金控的竞争实力，稳步发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港业务，增加经营收益，国金金控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2025年11月6日，平安银行与国金金控签署了离岸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该笔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2亿港币，敞口额度1.05亿港币，额度一年。授信品种为离岸流动资金贷款、离岸循环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1年，离岸循环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3个月，循环后总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2025年12月，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以信用方式向平安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金金控向平安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为国金金控提供融资担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担保额度按余额管理，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有效完成本次担保相关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就上述授权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共同或分别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办理与担保相关的一切手续，而不再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报备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报送《关于为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融资担保的备案报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以下简称“四川外管局”）报送本次内保外贷签约登记备案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于2026年1月9日收到四川外管局的《内保外贷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股权关系：公司100%全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908,999,900元港币

公司负责人：张 静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35楼3501-08室

经营范围：国金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金融控股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金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国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金国际企业融资有限公司，其中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目前，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及交易业务（为股票和期货产品提供交易服务）；投资银行业务（股票承销和财务顾问）和资产管理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名称 日期或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借款	流动负债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024年12月31日或2024年1月-12月	217,469.15	153,792.47	15,013.47	153,792.48	63,676.68	11,254.40	3,970.41	否
2025年9月30日或2025年1月-9月	291,646.14	191,299.93	18,011.86	191,299.93	100,346.21	12,498.65	6,669.54	否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按照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以信用方式向平安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约定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金金控向平安银行申请新增额度不超过3,500万港币的离岸账户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1.05亿港币，具体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为国金金控提供融资担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担保额度按余额管理，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国金金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或对子公司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内保外贷融资担保及净资本担保承诺总额为人民币79,437.82万元（按2026年1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9884计），占公司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约2.26%；实际发生的对子公司融资担保余额为港币1.0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或对子公司担保/反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90亿元至-100亿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90亿元至-10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90亿元至-100亿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90亿元至-100亿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3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57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579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总体维持同比增长，但下半年明显放缓，行业阶段性供应过剩问题尚未缓解，产业链各环节开工率下行，白银等部分核心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品价格同比继续下跌，行业经营压力仍然显著。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导致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约75-80亿元，同比去年经营性增加亏损约12-17亿元。其中，公司工业硅业务在2025年受产能投产爬坡调试以及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低迷影响，导致公司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同比加剧约9亿元；多晶硅业务虽全年销量及销售均价同比下滑，但公司通过动态优化开工率、持续精进生产工艺、深度挖掘降本潜力，伴随三季度多晶硅价格提升，下半年公司已实现经营性盈利，全年实现同比减亏约6亿元；电池及组件业务销售均价受市场行情影响进一步下跌，硅片-电池-组件业务合计导致公司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同比加剧约12亿元；光伏电站、饲料及产业链业务稳健经营，持续为公司贡献利润。

此外，基于会计准则要求及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合计约15-20亿元，同比增加约7-12亿元。其中主要系技术迭代、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对电池及组件业务计提部分长期资产减值；受政策及市场因素变化，公司对部分光伏电站业务计提长期资产减值约10亿元。

虽然目前行业尚在周期底部，但公司坚信光伏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并持续坚持技术研发，降本增效，做好风险管控；公司技术、成本、管理等核心竞争力仍然领先；在手现金充裕，能有效应对市场波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0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19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至-23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19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至-23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44,076.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1,943.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5,279.89万元。

（二）每股收益：-2.9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ABC组件高功率、高价值、高安全性的市场优势，2025年ABC组件销售量同比实现翻倍以上增长，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和知名度均持续提升。然而受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影响，供需失衡状况仍未显著改善，主要产品价格持续处于相对低位，以及2025年下半年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下游组件价格传导不畅，导致公司全年经营承压，业绩亏损，但亏损幅度较上年显著收窄。

公司坚持技术引领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运营质量，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制造成本、组件销售毛利率、资产减值同比均有明显改善，2026年公司将继续深耕全球高价值市场，持续优化成本并提升营销能力，力争在2026年取得经营成果的大幅改善。

四、风险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包括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资产减值等，具体计提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单广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单广袖女士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员构成不变。

单广袖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实施“福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53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

截至2026年1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3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蓉转债”将自202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福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42元。

● 投资者所持“福蓉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53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1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0.621元/股。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福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1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0.621元/股，已满足“福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3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按此计算，计息天数为19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0%×195/365=0.534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342=100.534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4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7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42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福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42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福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福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1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福蓉转债”数额。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3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1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月29日起，公司的“福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3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福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福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34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福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福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16日收盘价为137.81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34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00.00万元至1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953.39万元至6,853.39万元，同比增加40.78%至56.42%。

3、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00.00万元至1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316.01万元至8,316.01万元，同比增加72.73%至95.7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00.00万元至1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953.39万元至6,853.39万元，同比增加40.78%至56.42%。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00.00万元至1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316.01万元至8,316.01万元，同比增加72.73%至95.76%。

(三)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46.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83.99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践行中高端品牌差异化战略，持续优化渠道布局与业务结构，全面推进零售体系建设，有效提升终端运营能力，经销业务实现稳健增长。同时，公司深化内部精益化管理，通过提升组织效能、强化费用管控等多重举措，推动运营效率持续改善，助力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9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6425	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462	景顺长城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活动期间

上述基金在募集期内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其中，景顺长城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景顺长城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上述基金募集期，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三、优惠活动内容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B，基金代码：000380/000381）快速转购方式，或选择优惠购方式参与“赎回转认购”、或使用汇款方式认购处于募集期的上述基金时，享受0认购费费率优惠。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银行卡直接认购上述基金时，将同时参与银行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使用银行卡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详见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述基金的原认购费率参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上述基金的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上述基金现有其他费率优惠公告内容如与本费率优惠公告内容不同的，以本费率优惠公告内容为准。

2、如遇上述基金募集时间延长，则本优惠活动自动顺延至募集结束，如遇上述基金募集提前结束，则本优惠活动自动提前至募集结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知悉。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平台：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01 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0.0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6.11亿元，同比增长406%左右。

●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9.4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5.63亿元，同比增长41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0.0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6.11亿元，同比增长406%左右。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9.4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5.63亿元，同比增长410%左